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暨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侯主任金日、徐主任善德、林主任金樹、林主任翰謙、連主任塗發（林炳宏主任代）、張主任銘煌、顏主任永福、黃主任光亮、黃副教授文理（請假）、曾教授再富、王教授建雄、余教授章游、蔡教授智賢、洪教授炎明、周教授世認、陳教授秋麟、曾助理教授碩文、張助理教授志成、賴助理教授治民、林主任炳宏、莊主任慧文（張晏禎代）

壹、校長指示：

- 一、9 月 14 日至 17 日本校新生始業式，21 日正式上課距今不到一個月，請各系所主管寄發祝賀信函予所屬新生暨家長，提供各系網址、各系（所）及學校相關規定等資料，透過各縣市系友會召集新生，讓學生感受嘉大的溫暖；動員清掃各系館環境，使保持乾淨，並將師生研究成果張貼於走廊看板，請各授課老師將教材大綱授課內容上網。
- 二、由於大家共同的努力，獲得教育部 98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請大家落實計畫確實執行，將經費花在刀口上。今年新生入學成績大幅提昇，希望大家於教學、研究及服務上繼續努力，讓嘉義人因嘉義大學而感到與有榮焉。
- 三、請各系（所）於創新、募款方面加強，發展各系特色，廣增財源，延長儀器使用壽命，以達開源節流目標。
- 四、請加強學生之輔導，各系（所）因莫拉克颱風受災之提報，協助申請仁愛救助金，給於適當之援助；本校志工團隊之優良表現亦應給予獎勵。另建議農學院成立橄欖球隊，發展另一特色，可與他校互相交流。
- 五、生物能源為未來發展重點，各系（所）可朝此方向努力。總之，學校進步很多，同仁的努力有目共睹，在此感謝大家，也希望大家繼續為嘉大努力。

貳、主席報告：

- 一、98 學年度行政院預算不發生財物短絀原則，影響 99 學年度部分經費正常運作，尤其是鐘點費、導師費和專案人員薪資部分。
- 二、折舊延緩部分，請配合總務處保管組作業延長使用年限。
- 三、兼任教師部分，下學期已聘滿教師系（所）不能再聘兼任教師。
- 四、實習課鐘點費及導師費自 98 學年度起減半計算，實習課鐘點下學期可能產生問題，到時再協商調整。
- 五、介紹及歡迎 98 學年度 5 位新主管：園藝學系徐善德主任、動物科學系連塗發主任、獸醫學系張銘煌主任、動物試驗場林炳宏主任及園藝技藝中心莊慧文主任，亦請大家給予協助。

六、98 學年度配合嘉農成立 90 週年，校慶擴大舉辦 2009 雲嘉南精緻農業展，請各主任協助配合各項展覽。

參、報告事項：目前不用改選之委員會計有 5 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任期皆為 97-98 學年度。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98 年 8 月 5 日通知辦理。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90 人：教授、副教授 55 人（含借調 1 人）；助理教授、講師 35 人。因此，本學院 98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7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97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1-P3）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教授、副教授職級代表 7 人為：黃光亮教授、張銘煌教授、侯金日副教授、林金樹教授、連塗發教授、余章游教授、古森本教授；候補代表依次為洪炎明教授、徐善德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代表 3 人為：張志成助理教授、夏滄琪助理教授、吳瑞得助理教授；候補代表依次為賴治民助理教授、曾碩文助理教授。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8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2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會議代表選出以後，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得連選連任。本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委員選出止。
- 二、推選委員：1.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四捨五入，至少 1 名，至多 2 名，分屬不同系所。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推黃光亮教授及張銘煌教授為校發會代表，候補代表為余章游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1 名，請討論。
說明：委員須為校務會議代表，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余章游教授為代表。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8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2 名、女性委員 1 名及男、女性候補委員各 1 名，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98 年 6 月 23 日嘉大人字第 0980022166 號函辦理，由院務會議推舉男性及女性教授代表各一位，但無女性教授時，得推舉副教授職級之代表。推舉時，應酌列候補委員，候補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於該性別委員及該學院推舉之委員出缺時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第 4 目)推舉之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本院原校教評委員為黃光亮教授和余章游教授任期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且余章游教授已連任一次；盧金鎮教授原任期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但於今年 8 月 1 日退休，故應選 2 名男性委員其 1 任期為一年。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女性教師代表為紀海珊副教授、候補教師代表為余章游教授；男性教師任期 2 年代表為張銘煌教授、任期 1 年代表為連塗發教授、候補男性教師代表為王怡仁教授。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8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及候補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至少應推選出一名女性代表。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男性教師代表為農藝系黃文理副教授、女性教師代表為景觀系曾碩文助理教授。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生農系張岳隆助理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動科系陳國隆教授、景觀系學會會長簡念秋同學。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8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男、女性委員各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
- 三、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農藝系莊愷璋副教授、動科系鄭毅英老師；學生代表農藝系大四戴偉仁及森林系學會會長莊采蓁同學。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農藝系侯金日副教授及農藝系大四何珮琦同學。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2 名（含系所主任導師），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景觀系黃光亮主任及獸醫系羅登源副教授。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農藝系張山蔚老師。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8 學年度學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 1 名，請討論。

決議：推薦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園藝系蔡智賢教授；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動科系洪炎明教授；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為獸醫系蘇耀期副教授、學生代表為獸醫系學會會長廖蔓慈同學；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為園藝系沈榮壽副教授。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8 學年度通識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生農系顏永福教授。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8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

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校友代表為詹鴻維董事長、業界代表簡維佐理事長、校外委員為張天傑館長、學生代表為農學所博四張鴻猷同學。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校 98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友代表、業界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各 1 人。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校友代表為黃副局長國青、業界代表劉學文董事長、校外委員為劉大江所長、學生代表為農學所博五陳祥良同學。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7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推薦圖書、期刊委員會代表為獸醫系張銘煌主任；學術交流委員會代表為森林系林金樹主任；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代表為農藝系侯金日主任；計算機資源委員會代表為農藝系曾信嘉助理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代表為農推中心曾再富主任。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案由：本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擬於 99 學年度再招收進修部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森林系系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如附件 P5~P10。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發會追認。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
獸醫學系

案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喻東老師、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學系李安勝老師、獸醫學系楊瑋誠老師及詹昆衛老師擬申請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案，提請審議。

說明：林喻東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 P12~P14、李安勝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 P15~P19、楊瑋誠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 P20~P23、詹昆衛老師申請資料如附件 P24~P27。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發中心審議。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林金樹主任

案由：請院辦統一訂定系（所）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若各系所自己訂研究生助學金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怕差異太大，落人口實。

決議：因各系情況不一樣，請各系（所）先行研擬，若有問題再討論。

提案二、

提案人：徐善德主任

案由：請修訂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之院務會議各系代表門檻，以符合校務會議代表精神，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會議代表明訂各系以不超過2人為原則。

決議：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是否修正，提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下午12時30分